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7年0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08月21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王淑霖、阳忠阳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细内容见2017年08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0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2017年08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08月23日